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 亞 國 際 醫 療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道	通·	告					 													EC	iΜ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Med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

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

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 亞 國 際 醫 療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劉志威先生

林曉珊女士

卞蘇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志勝先生

李慧武先生

胡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第6座35樓

3501及3513-14室

敬 啟 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涉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更 改 為「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 之新英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登記及/ 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全球碳中和、能源轉型以及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快速增長,儲能成為電子電氣設備市場重點,本公司擬大力擴展新能源充儲設備產銷及供應鏈服務、儲能系統集成、新型儲能技術及配套等業務,可謀求政策和市場需求雙紅利下儲能業務對本公司盈利性的提升,亦可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更廣闊的市場空間。本公司已制定長期戰略,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其增長潛力。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於刷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 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 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變更中英文股份簡稱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亦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 亞 國 際 醫 療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 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優先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 下蘇蘭女士及林曉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翟志勝 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